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6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且宏达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国成、黄建军、刘军、王延俊、帅巍均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投票,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的现有股东,除宏达集团、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濠吉集团")、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外,公司正与其他潜在交易对方进一步接洽协商交易事宜,最终交易对方范围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现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并向宏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与宏达集团、宏达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且宏达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现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四川信托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属金融业-其他金融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目前,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的股权,为四川信托第一大股东。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四川信托的控股权,四川信托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1)停牌期间,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就交易对方范围、交易标的范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方范围及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深入论证和协商。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沟通、协商阶段,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各中介机构已于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后陆续进场对公司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3)公司已与宏达集团、濠吉集团和汇源集团初步达成意向,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同时,公司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协商交易相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1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23),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24)。

经与有关各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宏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5),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2016-026),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7),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31、临2016-032、临2016-033)。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重组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四川信托现股东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如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范围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则交易对方中的国有控股企业将按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于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后续各个介机构将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宏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4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宏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累计停牌2月将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的现有股东,除宏达集团、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濠吉集团")、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外,公司正与其他潜在交易对方进一步接洽协商交易事宜,最终交易对方范围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现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并向宏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与宏达集团、宏达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且宏达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现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四川信托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属金融业-其他金融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目前,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的股权,为四川信托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四川信托的控股权,四川信托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宏达集团、濠吉集团和汇源集团初步达成意向,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同时,公司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协商交易相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各中介机构已于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后陆续进场对公司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七)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四川信托现股东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如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范围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则交易对方中的国有控股企业将按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于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就交易对方范围、交易标的范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方范围及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深入论证和协商。截至目前,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沟通、协商阶段,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重组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1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收到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关于批复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更新单元计划及供地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申报的《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按照《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珠府办[2013]15号)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珠海市政府批准(珠府批[2016]17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批的改造项目介绍

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主城区香洲区拱北片区九洲大道南侧,桂花北路东、西侧地块,涉及6宗用地。

根据《通知》,改造范围用地面积为86,427.25平方米,扣除"补公"后总用地面积62,445.69平方米,容积率≤7.56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72,215.85平方米(即:改造范围总计容建筑面积486,215.85平方米,扣除中学计容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21,553.97平方米(含公租房建筑面积12,155.39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310,670.98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9,990.90平方米,建筑限高≤200米,其他规划技术指标按照《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5版)》确定。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共包含三宗土地,其中,宗地一用地面积为17,390.6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宗地二用地面积为41,744.5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和二类居住混合用地;宗地三用地面积为3,310.4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于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属丽珠集团,由丽珠集团修建及统筹使用)。

"补公"用地面积23,981.56平方米(占原产权用地面积的27.7%),共分为三宗用地,其中:宗地四用地面积为1,415.9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中学用地;宗地五用地面积为11,835.2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中学用地,中学计容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产权无偿移交政府;宗地六用地面积10,730.3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

改造项目供地方案为:根据上述的用地规划,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重新起计;"补公"用地的产权无偿移交政府;宗地一、宗地二和宗地三按照2015年3月1日前原有的地价管理规定缴交地价款。

二、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2007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解决公司下属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因场地限制无法进行大规模扩建改造,无法满足扩大产能需要的问题,同意公司在珠海市金湾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投资兴建"丽珠工业园项目",实施丽珠制药厂的整体搬迁。

随着丽珠工业园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根据珠海市"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对原旧工业厂房进行拆建类城市更新改造事宜的申请。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批复文件。

在取得上述《通知》后,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就改造项目用地功能由原工业用地转变用途而向政府部门缴补相应的土地出让金,以获得新的土地证书。缴补具体金额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核定。同时,改造项目的后续实施建设还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环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等各项批准。

三、改造项目对公司影响说明

目前,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的整体搬迁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改造项目的后续推进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及丽珠制药厂的日常经营及生产。公司将根据"三旧"改造的相关政策,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努力配合其各项审批工作,争取尽快办理完成缴补土地出让金以获得新的土地证书。

四、其他说明

鉴于改造项目缴补土地出让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核定,改造项目的后续实施建设能否顺利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及其实施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对改造项目的后续安排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1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94)。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或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A股股东及全体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为截止至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后,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H股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1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及议案2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9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8600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1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出售相关林业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2016-092),2016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6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1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接到股东王武军先生通知,获悉王武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325,000	2015-12-24	2016-12-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8%
合计		1,325,000				20.0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325,000	2016-12-19	2019-12-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8%
合计		1,325,000				20.0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6-086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正在筹划中,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13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16年12月19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将其马莲台、六盘山项目环保设备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公司为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同时按约定向兴业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承租人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万元回购此次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二)兴业租赁与公司及铝能清新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鹤峰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于铝能清新下属分公司环保资产,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业务品种:一般融资租赁-回租;

2、承租人:铝能清新、清新环境;

3、租赁标的物:铝能清新环保资产;

4、融资金额:人民币55,000 万元;

5、融资期限:5年;

6、利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7、留购价款:人民币1 万元;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支付设备款项。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有利于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为子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12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柴国生先生近日将其持有的20,9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占公司总股本的5.7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12月19日全部办理完毕,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办理完毕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有关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历次办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信息如下:

1、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7月23日办理。详见公司2013-024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3日办理。详见公司2014-025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3、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其质押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4年7月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14,4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同时,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质押的13,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4年12月1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